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,于 2017 年 8 月 25-28 日通过电话、传真及材料送达方 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11 人,实到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2017 上半年, 国家加速推进供给侧改革和行业去产能政策, 清理"地条钢"成为今 年行业去产能工作的重要内容。供需关系的改善以及国内经济回暖使钢铁行业整体经营 形势有所好转,钢铁相关主要产品价格呈现出恢复性的上涨。报告期内,公司全体干部 职工围绕"调结构、拓市场、促改革、强管理、抓廉政"总体工作思路,以深化企业改 革创新、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为抓手,抢抓市场机遇多创效,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生产 经营任务。上半年公司铁、钢、钢材产量分别完成 548.91 万吨、577.55 万吨、336.72 万吨,分别同比上涨 4.34%、6.89%、25.57%, 营业收入 190.95 亿元, 净利润 3.96 亿元, 分别同比上涨 55.45%、400.81%。

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完成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定于 2017 年8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 告披露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二、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公司董事长陈有升提名, 聘任裴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裴侃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 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的情况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